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7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苡瑄（原名宋沂臻）

選任辯護人 侯信逸律師

連彬翰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選任辯護人欄所載如附表「更正前誤繕之內容」欄所示內容，均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選任辯護人欄漏列侯信逸律師，是如附表「更正前誤繕之內容」欄所載之內容顯係誤繕，而此項顯然錯誤尚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逕以裁定更正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景宜

法 官 莊惠真

法 官 王麗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黃定程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4 附表

05 欄位	更正前誤繕之內容	更正後內容
選任辯護人欄	選任辯護人 連彬翰律師	選任辯護人 侯信逸律師 連彬翰律師